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有利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和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的股权激励方案，并由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汇才”）等四家合伙企业及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聚才”）等四家合伙企业分别作为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晶川”）和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川才”）分别作为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以用作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增强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实力，加快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发展，公司子公司科伦晶川分别与公司原副总经理葛均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科伦汇才10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前述三人；公司子公司科伦川才分别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科伦聚才30万元和30万元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前述两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葛均友先生曾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葛均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为科伦博泰副总经理。

2、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葛均友先生曾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持有科伦汇才的财产份额、科伦川才持有科伦聚才

的财产份额。科伦汇才和科伦聚才分别为科伦博泰、科伦药研的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其仅持有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股权，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情况如下：

（一）科伦博泰的情况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晶翼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科伦博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816%
王晶翼	9.5969%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977%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977%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977%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977%
宁波道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307%
合计	100.0000%

3. 主营业务

科伦博泰的业务定位为创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科伦博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759.28	41,005.43
净资产	-97,821.47	-141,332.68
营业收入	565.75	1,544.21
净利润	-88,977.68	-47,771.21

科伦汇才的主要合伙人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晶川及科伦博泰其他员工。科伦晶川所持科伦汇才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科伦药研的情况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晶翼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和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的技术转让；代办新药及仿制品的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科伦药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王晶翼	10%

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成都科伦聚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成都科伦聚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成都科伦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3. 主营业务

科伦药研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科伦药研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138.84	86,521.41
净资产	5,453.43	2,797.83
营业收入	37,053.04	16,492.30
净利润	-8,933.57	-5,169.63

成都科伦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川才及科伦药研其他员工。科伦川才所持科伦聚才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三名自然人与科伦晶川、科伦川才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一为科伦晶川合计持有的科伦汇才16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其中，葛均友先生为100万元认缴出资额、冯昊先生为30万元认缴出资额、赖德贵先生为30万元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标的二为科伦川才合计持有的科伦聚才6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其中，冯昊先生为30万元认缴出资额、赖德贵先生为30万元认缴出资额。

（二）交易价格及时间

科伦晶川将其所持科伦汇才合伙企业的16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0

万元)其中1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葛均友先生;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冯昊先生;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赖德贵先生。由三名自然人均按1.18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科伦汇才分别实缴118万元、35.4万元和35.4万元,实缴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以前。

科伦川才将其所持科伦聚才合伙企业的6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其中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冯昊先生;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赖德贵先生。由两名自然人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科伦聚才分别实缴30万元和30万元,实缴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以前。

(三) 受让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份额于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前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受让方在锁定期内不在科伦博泰、科伦药研任职且也与其母公司科伦药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其所持前述合伙企业份额。受让方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1年以上。

(四) 交割安排

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以协议生效日作为交易标的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就交易标的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并办理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协议生效

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实力,加快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份额转让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外，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增强科伦博泰、科伦药研的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科伦药研的发展，有利于科伦博泰、科伦药研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增强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的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科伦药研的发展，有利于科伦博泰、科伦药研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